113 學年度-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報名表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美術比賽參賽注意事項:
 - 1. 詳細比賽實施計畫請參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 - 2. 校內初選截止收件日為 9/4(三)中午前。
 - 3. 繳交資料:請將作品連同填好的報名表一起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(報名表請勿先 黏貼)
 - 4.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,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,並須具指導事實),若無校內指導老師,則填「無」,請慎重填報。

二、 報名表

和石衣	
	113 學年度全國美展報名表
請勾選類別與組別	
□繪畫類 ~□低年級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□書法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□平面設計類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□漫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□水墨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□版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學生姓名	
學生英文姓名	
生日民國年月日	民國()年()月()日
題目	
班級	
指導老師	□無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,勾選無)
	□正式老師
	老師姓名(
	□代理老師
	老師姓名(
	□代課老師
	老師姓名(
指導老師	
英文姓名	